

其他注意事项及要求（1号苯乙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位于广东省茂名市
茂名石化化工分部1号苯乙烯装置拆除及处置项目注意事项
通知如下：

1. 本次处置的标的物为茂名石化1号苯乙烯装置及其附件（以下简称：1号苯乙烯），存放在转让方化工分部内。除部分需留用的物资（详见留用清单），其余由受让方负责拆除并自行装车；受让方负责组织人员车辆到现场运输。所有费用由受让方负责。

2. 拆除区域内所有转让方要求拉离的物资均须由受让方全部拉离转让方厂区。

3. 税率：报价为不含税金额（结算时项目资产报价由转让方开具含税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由受让方负担；项目拆除费用报价由受让方开具含税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由转让方负担）。

4. 转让方通知受让方（联合体需含乙方1、乙方2）签订合同文本，受让方需在合同送达之日起（邮件通知视同送达）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字盖章并寄回（以邮件发出日期为准），如不按时寄回给转让方、拒签合同、拒盖合同章的，以上行为视同弃标，转让方有权通知深圳产权交易所扣罚受让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5. 提货条件：在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需按合同资产金额全额交款（由深圳产权交易所转账），并另向转让方交资产保全保证金166万元，才可以提货。

6. 重要商务条款

6.1 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茂名石



化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及生产区域及作业工地封闭化管理的规定办好人员和机具进厂相关手续，并具备茂名石化进厂作业条件，以免影响现场场地使用。超 10 个工作日仍不具备进厂作业条件的，按 2000 元/天扣罚，从资产保全保证金中扣除。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受让方在厂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茂名石化相关规定处理。

7. 关于看货的要求

8.1 经资质审核符合条件的处置商，经安全培训及考试才能入厂。

8.2 受让方现场看货必须遵守茂名石化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8.3 严禁携带烟火进入厂区。

8.4 按要求自备并穿戴安全帽，长袖上衣长裤、劳保鞋等劳保用品。

8.5 按要求使用通讯设备。

9. 关于提货的要求

9.1 执行《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9.2 受让方车辆按转让方指定路线行驶，不得偏离行驶路线。

10. 关于现场作业安全环保要求

执行《茂名分公司 1 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1. 废旧物资的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1.1 本次废旧物资的所有权自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的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起转移至受让方，所有风险由受让方承担。

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让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扣除全部资产保全保证金。受让方如果在一周内找到符合转让方要求的公司（下称：拟转让公司），经转让方同意后，办理合同转让，受让方变更为拟转让公司。如受让方一周内未找到符合转让方要求的拟转让公司，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委托深圳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综合评审。

12. 注意事项：1）本次处置的 1 号苯乙烯预计开始拆除时间为 2025 年三季度，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广东省多风多雨等风险。2）由于转让方原因导致 1 号苯乙烯未能在合同期内执行的，则本合同自然终止。由转让方退还资产保全保证金给受让方（无息）。

13. 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